



趙榮耀、葛永光委員辦公室 98年12月15日

**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等情事，監察院予以糾正**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今(15)日就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及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通過糾正行政院。

截至 97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於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31 家，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且 97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416 億餘元。前揭 131 家財團法人，其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逾 50% 者，計 77 家。又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降為  $\leq 50\%$  情形如表一。

調查本案之趙榮耀、葛永光兩位委員指出應予糾正的理由：

- 一、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核有不當。
- 二、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如財團法人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財團法人承受已解散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

與新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法人捐助之基金是否應納入或如何納入政府捐助基金等，影響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正確計算，並導致稀釋之情事，核有違失。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核有不當。

表一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降為≤50%情形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時政府捐助%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降為≤50%			
			年	原因	變動前%	變動後%
內政部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	70	累積盈餘轉基金，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00%	26.14%
內政部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0% <sup>註</sup>	84	歷年累積盈餘提撥至公積金，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基金餘額並未增加）。	76.19%	15.84%
教育部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50%	88	義賣及捐款餘額提撥至基金，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50%	20%
教育部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00%	89	保留盈餘轉基金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50.49%	49.44%
經濟部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0%	97	原先登記財產總額已無法確實表達現有財產狀況，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固定資產總額申請變更財產總額。	100%	16.39%
經濟部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原中華電腦中心)	100%	70	營收盈餘致財產總額增加。	100%	2%
經濟部	中興工程顧問社	95.83%	64	財產收益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增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95.83%	4.4%
經濟部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70%	64	業者所認捐之經費，基金會開源節流致年度均有結餘轉入基金。	70%	4.79%
經濟部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85.92%	71	以歷年營運收益購置資產辦理變更登記，增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基金餘額並未變動）。	67.46%	22.38%
經濟部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92%	73	在實際總資產額度內向法院登記資產總額。	92%	2.44%
經濟部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54.55%	85	購屋基金列財產總額(即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	54.55%	16.71%
經濟部	中衛發展中心	53.44%	87	利息收入轉列財產總額辦理財產變更登記。(即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	50.92%	48.88%
交通部	中華顧問工程司	94.12%	90	公積轉列基金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94.12%	0.10%
交通部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0%	83	將獲配之股利及利息收入轉充基金，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64.37%	48.80%
交通部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50%	96	將民間捐助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50%	45.45%
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	92	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移轉捐款，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00%	16.74%
原能會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85.20%	93	購置辦公住所納入財產，辦理財產總額登記。	85.20%	20.76%
金管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88.65%	85	新銀行及票券公司捐助。	71.10%	42.56%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註：

- 1、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為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
- 2、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基金於72年創社，捐助基金全數來自民間機構。73年起至80年止，內政部營建署每年捐助20萬元，8年共計捐助160萬元。